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校友會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2023年6月1日理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所校友會)獎學金的設立，旨在鼓勵、表彰自控所優秀的學生，同時促進校友對學校的支持和貢獻。

第二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

獎學金每一學年辦理一次，獎助名額一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取得台科大自控所研究生修讀資格，目前為全職的研究生。
2. 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A 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者。
3. 該學年未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

第四條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格：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習成績、經歷等。
2. 成績單：提供最近一學期或最近一年的學習成績單，以展示學業表現。
3. 推薦信：需提供一封指導教授的推薦信，以證明學生的學術能力和品德。
4. 自傳：提供一份個人自傳，描述個人背景、學術興趣、參與的活動等，以展示學生的優秀素質和特點。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獎項證書、實習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第五條 遴選方式與頒獎

1. 遴選期間為每年一月份，除網路公告，另轉知在校生週知。
2. 獎學金申請和遴選由台科大自控所理監事會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3. 遴選過程不對外公開，必要時得以推薦本所該年度之優秀青年，不另行遴選。
4. 獲選獎學金學生頒發獎狀一紙，並於校友會會員大會公開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規範不足處，悉依本所校友會章程或相關法令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會員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